

日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日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日照城投”）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能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相关利益实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发行公告、发行章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等。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严格遵从相关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在审计过程中公司不得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

审计报告或者阻碍其工作。

第六条 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第七条 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第八条 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应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第九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披露以上信息的，应向投资者披露延期公告说明。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协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二条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行人业务、财务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改变；
- (二)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三) 控制人变更；
- (四) 发行人做出新的债券融资决定；
- (五) 发行人变更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
- (六) 是否分期发行、每期发行安排等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的变更；
- (七)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变化。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十三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 公告文稿由公司财务融资部负责草拟，财务融资部部长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 (三) 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在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
- (四) 财务融资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并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落实专人负责制,并将负责信息披露事项的人员姓名、电话和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报送至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备案,具体操作规程严格遵从其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建立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焦亚杰

职务: 融资中心主任

电话: 0633-7676129

传真: 0633-8899590

地址: 日照市青岛路 779 号海帆商务中心

电子邮箱: rzctrzxx@163.com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财务融资部部长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联络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临时报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临时报告文稿由财务融资部负责组织草拟，财务融资部部长负责审核并组织披露。

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报送的报告由财务融资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总经理负责审核后予以报送。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财务融资部部长，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财务融资部部长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财务融资部部长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财务融资部部长，并经财务融资部部长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财务融资部部长和财务融资部；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融资部部长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财务融资部部长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财务融资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

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批；

（三）财务融资部部长或财务融资部人员将审定、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审核，经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四）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事务管理及报告制度，确保本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

公司应当报告、通报收到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三）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公司收到上述文件时，财务融资部部长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财务融资部部长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二十条 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

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应当经财务融资部部长审核后对外发布。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发布后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财务融资部登记备案。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财务融资部部长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财务融资部人员协助财务融资部部长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融资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由财务融资部部长直接领导，协助完成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三条 财务融资部部长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财务融资部部长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财务融资部部长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财务融资部部长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财务融资部部长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 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融资部部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财务融资部部长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财务融资部部长和财务融资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财务融资部部长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财务融资部部长。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相关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应与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签署责任书。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可以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相关证券交易价格。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应立即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并公告：

- （一）与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三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对象等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融资部部长，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查看，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财务融资部部长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公司监事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情况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